

2018.08.07

## 海口市第四中学常态化课堂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NZY2018-59

签订地点：海南海口

签订时间：2018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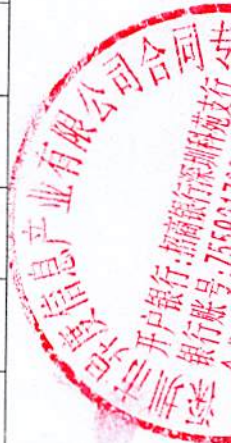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第四中学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态化云课堂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8-59）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校级管理平台软件 （赠送服务器）	DRP5000-A01/ DRP5000-B01	套	1	¥160,000.00	¥160,000.00
互动/直播并发许可	DRP5000-B01	套	1	¥0.00	¥0.00
安装调试	定制	套	1	¥10,000.00	¥10,000.00
教学主机	I2	台	32	¥4,000.00	¥128,000.00
教学软件	I2 201 v2.0	套	32	¥6,500.00	¥208,000.00
导播操控软件	ED VIM2 v1.0	套	32	¥1,200.00	¥38,400.00
中控器	F ZK10-A	台	32	¥500.00	¥16,000.00



IP 网络摄像机 (学生)	ED IPG-S01	台	32	¥900.00	¥28,800.00
IP 网络摄像机 (教师)	ED IPG-T01	台	32	¥1,300.00	¥41,600.00
常态化音频处理器	ED LE601	台	32	¥4,000.00	¥128,000.00
面板式吊装全向麦	ED DW58001	对	32	¥800.00	¥25,600.00
功放	ED LP5501	台	32	¥800.00	¥25,600.00
音箱	ED LS3501	对	32	¥800.00	¥25,600.00
线材	国标	套	32	¥1,000.00	¥32,000.00
安装调试服务费	定制	套	32	¥1,000.00	¥32,000.00
合计			¥899600.00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陆佰元，即 RMB¥8996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质量规定；

## 四、货物要求

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后采购要求相关参数的货物产品

## 五、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 4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免费送货至指定交货地址、免费安装、调试及相应人员培训。

2、交货地址：海口市美苑路 59 号

3、交货方式：

收货人：甲方指定人员

用  
 20210210602  
 0755-2680  
 企业地址：

联系方式：65380895

收货地址：海口市美苑路 59 号

六、付款条件：甲方凭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款项。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第二期：设备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7%，甲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7%；第三期：调试合格验收后如 1 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3%。

#### 七、验收：

1、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用由申请人预付，如鉴定结果为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运输过程、安装过程、调试过程等过程中发生的问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品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3% 的违约责任，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询价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乙方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3% 的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批次交付货物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款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如质保期1年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但乙方怠于维修或更换的，甲方除有权自行更换，相关的费用从质保金（第三期款项）中扣除外，乙方应予以补齐质保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6、本案如发生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应维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如有）、律师费、执行费（如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通知书、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为双方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等送达的地址，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载明地址送达的往来文件与法律文书等在发出后的七日内视为送达完成。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3%的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财政局壹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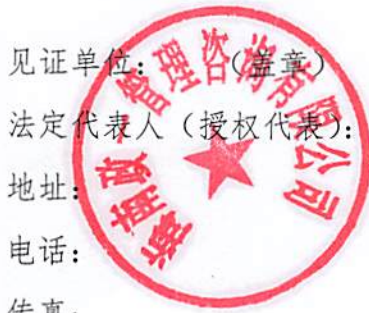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2018年7月25日



乙方: 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 7559 2173 0210 602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18年7月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2018年7月 日

